###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

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符合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未有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5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企业（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 **10** |
| 1 | 工时单价 | | 5 | 价格分按以下方案计算：  得分=（Z/Sn）×5  其中： Z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最低维修工时单价报价。  Sn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维修工时单价报价。  当得分<0时，取0。 |
| 2 |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 | 5 | 价格分按以下方案计算：  得分=（Z/Sn）×5  其中： Z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最低维修材料管理费率报价。  Sn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维修材料管理费率报价。  当得分<0时，取0。 |
|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 **47**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准则 |
| 1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名） | 10 | | **（一）评审内容：**  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一名）具备以下要求：   1. 具备大专以上（含）学历，得100分。 2. 具备大专以下（不含）学历，得60分。   **（二）评分标准：**  须提供学历证明、工作经验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
| 2 | 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 | 9 | | **（一）评审内容：**  1、具有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颁发的高级工程师的，每一人得50分；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初级或以上维修证，每一人得25分。  **以上累计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标准：**  1、须提供相关人员近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2、须提供供应商相应人员毕业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项目重点服务措施及承诺 | 28 | | 投标人根据自身技术人员的配置、设备的投入、场地的大小的状况及专业技术优势等情况，综合对比评分：  **（一）评分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维修服务项目；2、修车服务承诺；3、质保期的承诺；4、修后服务的承诺；5、维修时间承诺；6、应急服务措施；7、服务操作流程  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七项要求得100分，满足其中以上一项要求得20分；   1. **以上累计最高得100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 **43**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准则 |
| 1 | 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面积 | 10 | |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在投标片区内维修场地面积：  1、1000平方米（含共享车间）以上的得100分；  2、200平方米（不含）至1000平方米（含）的得50分；  3、200平方米以下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限大于本合同期限）或其他能体现维修场地面积证明材料（同一投标人有多处维修场地的，以累计面积计算）。 |
|
| 2 | 同类业绩经验 | 20 | | **（一）评分内容**  自2019年1月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具有与政府部门合作1年公务车车辆维修供应商业绩的，每提供一家得12.5分，本项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合同关键页或银行收款电子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3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规模 | 8 |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设备证明材料情况：  1.维修工位3个；  2.烤漆房；  3.举升机；  4.汽车电脑；  5.电池修复充电仪；  6.四轮定位；  7.焊机；  8.车身修复机；  9.二氧化碳修复机；  10.制冷剂回收机；  11.燃油压力表；  12.水压表；  13废机油收集器；   1. 无尘打磨机； 2. 发动机吊车； 3. 洗车机及吸尘器 4. 全部满足以上得100分； 5. 维修工位不够3个的，每减少1个（台）扣25分，扣完为止； 6. 除了上述第1项外其他设备不齐全的，每缺少一项维修设备扣15分，扣完为止。   **（二）评分依据：**  现场实物图片作为证明资料。 |
| 4 |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 5 |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